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5頁至134頁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制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